

ntba.tw



蕭爾尹

1120914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3年11月20日 下午 02:54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2444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》第8場.docx; 112444.let之附件.docx; 112444之附件-DM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/第8場》.jpg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2444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2444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 11244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律師研習活動相關事項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律師法律專業知識與本職學能，復增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，爰舉辦本次研習活動如下：

(一) 研習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》第 8 場「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」。

(二) 邀請講座：王子榮法官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）。

(三) 研習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 至 12：30。

(四) 研習地點：假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」。

(五) 舉辦單位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辦，高雄律師公會承辦。

二、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 DM 所示。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》 第 8 場

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- 二、主題：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
- 三、講師：王子榮法官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）
- 四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 至 12:30
- 五、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- 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9:00-9:30	報 到
9:30-9:35	主 持 人：劉雅榛 委員 (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)
9:35-9:40	貴賓致詞：葉孝慈 副理事長 (高雄律師公會)
9:40-12:10	主題：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 講 師：王子榮法官 (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)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(Q & A)

七、名額限制：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，現場名額 50 名；線上名額 240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2 年 11 月 22 日（週三）10: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週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
理事長 **尤美女**

裝

訂

線

一) 下午 17:00 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2 月 11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由高雄律師公會提供當天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1KHCTa5XdXdXsiC6>

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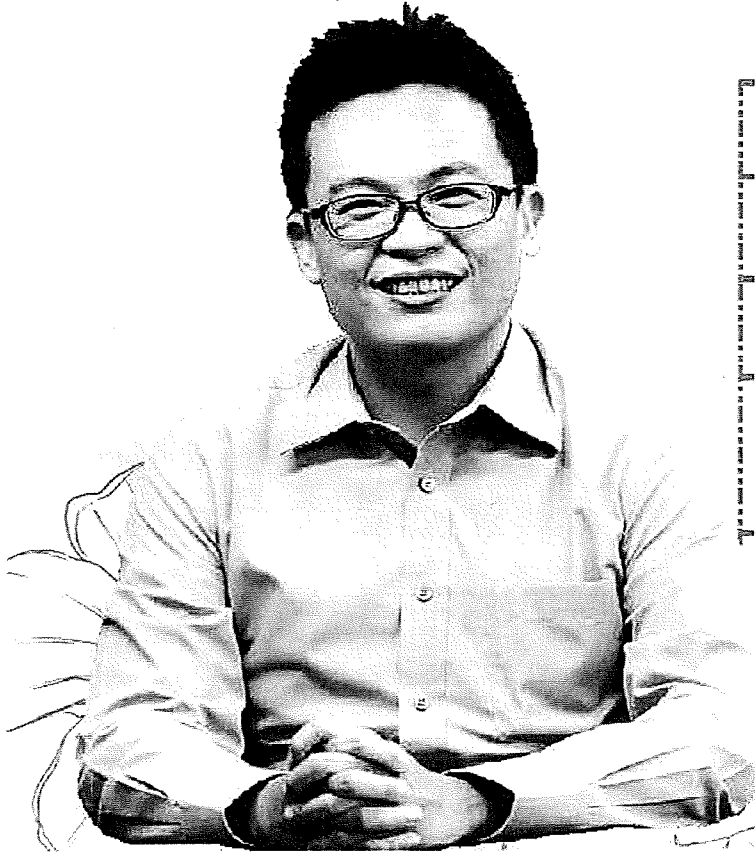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/第8場》 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 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

112/12/16^六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



9:00-9:30	報到
9:30-9:35	主持人：劉雅榛 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9:35-9:40	貴賓致詞：葉孝慈 副理事長 高雄律師公會
9:40-12:10	主 題：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---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 講 師：王子榮 法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(Q & A)

✉ 主辦單位將於12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之律師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報名連結

